

扶沟县人民法院

为西瓜种子正名保企业权益

□记者 陈永团 朱东一
通讯员 许小兰

本报讯“谢谢法官为我们西瓜种子正名……”近日,当河南某农业公司负责人拿到判决书时,激动地说出藏在心里已久的话。

河南某农业公司系一家农业科

技开发公司。据悉,该公司于2021年8月24日研制培育的优质西瓜种子畅销。2022年7月31日,扶沟某农场多次在网络平台上发表言论,称该公司新品种品质差,对其造成了恶劣影响和经济损失。该公司多次要求扶沟某农场停止侵权,无果后将其诉至法院。

随后,扶沟县人民法院法官邹鹏举立即联系原被告了解情况,又对种子的相关经营和耕种人员进行调查取证,多方调查后认定,被告的评论对该公司的西瓜种子造成的影响已构成侵权,判决其在网络平台上停止发布并删除相关负面信息,赔偿该公司损失。

近年来,扶沟县人民法院充分发挥审判职能,对各类涉农案件优先立案、优先审理、优先执行,严打坑农、害农等涉农案件,全链条保护我国种业安全,彰显用司法守护种子安全底线的明确态度和坚定决心,用法律手段为全县农村农业生产生活保驾护航。

以案说法

缓刑期内再犯罪

男子数罪并罚
获刑一年六个月

□记者 朱东一
通讯员 张振峰

本报讯 缓刑,本是给符合犯罪情节较轻、确有悔罪表现、没有再犯危险等缓刑适用条件的犯罪分子一次改过自新的机会,如果在缓刑考验期内能够遵纪守法,原判刑罚则不再执行,但仍有人不思悔改,不珍惜来之不易的改造机会,一错再错。近日,鹿邑县人民法院审理了刘某缓刑期间再犯罪的案件。

刘某因盗窃被判处拘役6个月,缓刑1年,并处罚金1000元。缓刑考验期间,刘某多次酒后寻衅滋事,被公诉机关以寻衅滋事罪提起公诉。

法院审理认为,被告人刘某缓刑考验期间不知悔改,在公共场所随意殴打老年人,多次辱骂他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情节恶劣,其行为已构成寻衅滋事罪,公诉机关建议在基础刑之上加重处罚4个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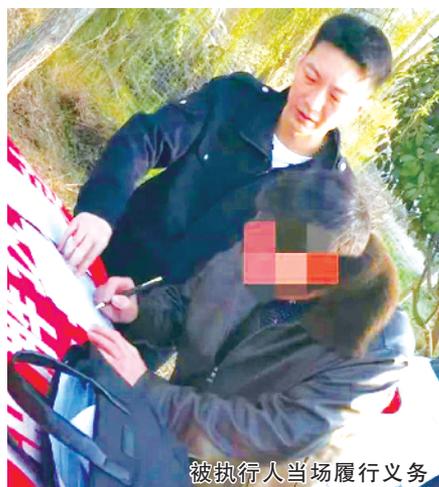
结合刘某犯罪事实、情节和社会危害程度,法院采纳量刑建议,依照《刑法》有关规定,判处刘某有期徒刑1年6个月,撤销缓刑判决,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1年6个月,并处罚金1000元。

缓刑不等于放任,更不是无罪释放,在缓刑考验期内,若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关于缓刑的监管规定以及人民法院判决中的禁止令,情节严重的将撤销缓刑,收监执行原判刑罚;缓刑考验期内再犯罪的,撤销缓刑并按数罪并罚,进行量刑处罚;若缓刑考验期满后5年内再犯罪,应当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之罪的,应当从重处罚。

项城市人民法院打响“春雷行动”专项执行第一枪



整装待发



被执行人当场履行义务

□记者 朱东一 通讯员 高丰文/图

本报讯 为切实维护胜诉人合法权益,提升执行工作质效,3月8日凌晨,项城市人民法院执行局全体干警做足准备、蓄势待发,以雷霆之势向失信被执行人亮剑,打响“春雷行动”专项执行第一枪。

3月8日5时30分,项城市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朱新章,副院长洪斌以及执行局全体干警在法院一楼大厅整装待发。朱新章作了动员讲话后,17辆警车、70余名干警按照既定方案,兵分3路奔赴被执行人所在地。

行动中,执行局干警因案施策,

重点攻坚疑难复杂案件。当日,各组捷报连连,工作群中一张张“老赖”被拘传、现场履行的照片让大家斗志激昂、激情倍增。经过近10个小时的连续奋战,拘传失信被执行人19人,执结6案,执行和解3案,司法拘留10人,执行标的100余万元。

19人受审

淮阳区人民法院公开审理一起涉恶案件

□记者 朱东一 通讯员 周伟

本报讯 黑恶势力破坏经济社会秩序,严重影响群众生活,必须坚决予以打击。近日,淮阳区人民法院公开审理了以被告人王某某、白某某为首的19人涉嫌寻衅滋事罪、非法拘禁罪、开设赌场罪、危险驾驶罪、故意伤害罪、敲诈勒索罪、容留他人吸毒罪一案。为增强审判工作的透明度和公开度,十余名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参与庭审,进行旁听。

被告人王某某、白某某长期混迹社会,出入赌场,吸食毒品。因违法犯罪被打击后,他们不思悔改,又笼

络一批有前科劣迹和吸毒、烂赌的社会闲散人员,在淮阳区及其周边相互纠集、勾结,大肆实施打架斗殴、聚众滋事等违法犯罪活动,并在此过程中,逐渐形成了以王某某、白某某为组织、领导者,陈某某等人为骨干成员,邵某某等人为积极参加者,祝某某等人为一般参加者的恶势力犯罪集团。该犯罪集团通过采取暴力、威胁、聚众造势等方式,实施了寻衅滋事、开设赌场、非法拘禁、容留他人吸毒等一系列违法犯罪活动,欺压残害百姓,严重破坏了当地的经济、社会秩序,在淮阳及周边形成恶劣影响。

在为期两天的庭审中,合议庭围

绕公诉机关指控的犯罪事实、控辩双方提交的证据以及与涉案财产性质和权属有关的事实、证据进行了详细法庭调查,充分听取了控辩双方针对被告人行为定性、恶势力犯罪团伙认定、被告人犯罪数额和地位作用等问题发表的辩论意见,以及各被告人的最后陈述,依法保障了被告人、辩护人的诉讼权利。由于涉案人数较多、案件复杂,该案将择期宣判。

这是淮阳区人民法院2023年首例公开审理的涉恶案件。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常态化背景下,此次庭审的顺利开展,充分彰显了淮阳区人民法院除恶务尽、常态化扫黑除恶的决心和信心。